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安办〔2023〕8号

关于印发《禹州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禹州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8日



禹州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防范有较大社会影响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许昌市局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小微企业占大多数的特点。且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事故防范工作任务艰巨。对工贸行业专项整治进行规范和细化，制定本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加强学习借鉴，结合实际，拟定本辖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目标任务

围绕小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这一中心任务，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的管理责任，行业的监管责任，推进各项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缺乏、管理制度不健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各项安全基础薄弱问题，切实补齐小微企业风险识别和管控、隐患排查和治理、应急预案和处置等短板，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扫除监管盲区，聚焦

弱点难点，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小微企业事故防控水平。

二、整治范围

各乡镇（街道），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的小微企业，重点治理规模小、租赁厂房或场地、家庭作坊式生产加工类经营单位。

三、违法行为整治重点

1.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另案移交行业监管部门）；
2. 生产环节中违规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
3. 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重大风险、冒险作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七项职责的违法行为；
5. 未履行消防安全七项职责的违法行为。

四、突出抓好事故易发“三项防范”整治

（一）防范“燃烧爆炸”事故整治

1. **排查整治可燃（爆）物。**全面梳理各类小微企业容易引发燃爆事故的场所及事故风险因素，摸清企业使用“易制爆、易制毒”危化品的数量和使用量，重点排查建材、铸造、耐火材料、修造、涉爆粉尘、喷涂、涉氨制冷等企业或场所，对生产中涉及燃爆气体、燃爆粉尘、稀释剂、香精、酒精、油漆、煤油等一系列易燃易爆物品的，落实整治措施，加强重

点监管。

2. 排查整治“导火源”。特别要关注引发燃爆的源头因素，在一些重点区域，要加强对电气短路、电气过载致热、非防爆电气设备启动、静电以及动火作业等引发燃爆的源头因素进行有效管控。

3. 落实管控措施。在一些需采取防爆措施的喷涂、粉尘打磨、危险物品储存等区域，要严格按相关标准要求，强化防爆整治，落实有效防爆措施，配备相应的声光报警装置等。加强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严格落实消防器材配备、逃生通道畅通等消防应急措施要求。

整治过程中，从严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十个一律”：

1. 生产加工区域安全出口不足2个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存在占用、堵塞、封闭以及其它妨碍人员疏散情形且当场不能整改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2. 违章搭建厂棚占用间距，影响消防安全及火灾扑救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3.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或未制定危化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4. 易燃易爆场所未按标准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气不防爆，设备设施未按要求进行静电接地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5. 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依

法限期拆除；

6. 生产加工区域与储存区域未采用防火隔墙或防火门进行有效分隔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7. 未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危化品储存场地或危化品超量存放、禁忌物质混放混存，危化品存放场地和使用场所未张贴安全告知卡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8. 易燃易爆危化品存放场地和使用场所未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或配备的器材设施不完好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9. 易燃易爆危化品使用环节采用不易导除静电的塑料管道、塑料容器等设施，燃气装置未设置防熄火或点火失败情况下快速切断燃气紧急切断阀的，一律依法停止使用；

10. 员工不掌握岗位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四懂三会”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二）防范“中毒窒息”事故整治

1. 排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全面排查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小微企业，督促企业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在作业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2. 督促企业健全作业制度，严格落实作业审批，配备必要应急装备。

3.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作业，在作业前进行危害辨识，对作业场所进行清洗、置换

通风。未经通风和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要落实专人进行安全监护，不得在无监护人的情况下进行作业。有限空间内发生险情后，监护人员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在做好自身防护后实施救援，禁止不具备条件的盲目施救，避免伤亡扩大。

整治过程中，从严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五必须五严禁”：

1. 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 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3. 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措施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4. 必须落实专人进行安全监护，严禁在无监护人的情况下进行作业。
5.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三）防范“失稳坍塌”事故整治

小微企业往往厂房、设备设施等比较简单陈旧，且空间狭小、设备布局及物资堆放杂乱等特点，要严密防范厂房坍塌、生产设备设施故障或倾覆等致人伤亡事故。

1. 排查小微企业厂房及重大设备设施的结构稳固性以及重点致害因素。

2.加强因强风、暴雨、洪水等灾害性天气对小微企业安全影响的监测，督促企业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3.对存在较大失稳坍塌风险的小微企业，要督促企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日常监测，严密防控措施，确保安全。

五、工作措施

重点落实四项工作措施。

（一）组织一场培训会。按分级属地原则，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根据辖区内小微企业分布和数量情况，于2月底前，分片、分组开展小微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以风险排查和事故预防控制为主要内容，让每一家小微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全体工作人员至少接受一次安全教育。今后要坚持每年至少集中全体员工接受2次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可以专家授课、观看行业事故典型案例、工作岗位隐患排查交流分析。

（二）开展一次专项检查。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在组织小微企业进行安全自查的基础上，收集整理小微企业安全风险自查表，进行分析研判，并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有技术管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村入企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检查，帮助企业排查隐患，并核对小微企业风险自查表，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并公布风险评定结果。

（三）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督促小微企业结合本单位风险实际制定以“一报警、二疏散、三自救”为主的岗位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向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公布，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在3月底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逃生演练。要让广大员工清楚什么情况下能抓紧抢救，什么情况下要紧急撤离。在风险不能确定情况下，抓紧撤离，确保无人员伤亡。

（四）落实一线监管措施。在乡镇（街道）小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的基础上，要联合行业主管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汇总梳理，依法督促小微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按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监管，分解监管任务，明确职责分工。

六、时间安排

（一）3月15日前，组织开展整治任务部署，并分级完成培训工作，落实小微企业风险排查，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二）4月15日前，分级组织完成专项检查，完成并公布小微企业风险评定，全面梳理高风险小微企业，落实执法措施，强化安全监管。坚持边查隐患边整改的原则。

（三）6月底前，按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监管，完成分级监管网络构建。实施安全风险动态监管，全面督促小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

（四）9月底前，健全完善小微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总结，改进措施，提升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措施。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动员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基层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认真分析当地安全生产形势，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要进行认真研究，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跟踪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加强排查梳理，深化隐患治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迅速将小微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至基层单位和企业一线，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要结合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系统，建立健全档案，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对排查出存在隐患的小微企业，要立即督促企业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微企业，要立即停产、停用、停运，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使用和运行，确保安全生产。

（三）强化风险报告，落实管控措施。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小微企业风险报告制度，组织实施风险等级分类报告机制。特别是风险等级较高的小微企业，要建立完善并在4月15日前有效实施安全风险管控日志制。在强化定期报告的同时，要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以防范较大事故为导向，推进企业将风险等级降低至可控范围。

（四）落实风险研判，会商互通信息。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属地小微企业事故、日常检查、“三项防范”整治、企业风险报告等情况和块状特色经济、相关行业经济景气度、季节性生产周期、气象灾害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会同人力社保、卫健部门掌握的工伤情况和其他相关部门开展会商，对本辖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作出风险研判，并采取相应措施。要动态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强化重要信息通报预警，提升监管效能。

（五）强化联合执法，健全协同机制。各行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风险研判会商结果和企业风险分级状况，积极会同科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按照上限处罚；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立即停产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六）加强总结提升，构建长效机制。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要求高，任务重，各行业单位、各属地政府要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与打非治违、淘汰落后、社会化服务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专项整治合力，积极构建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每月底前

报送本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包含检查情况以及小微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汇总表更新情况），9月26日前，将整治成效形成总结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连文忠 岳东栋

联系电话：8810083 13837430376

联系邮箱：zys8810087@126.com

- 附件：1. 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表
2. 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汇总表
3. 小微企业的界定标准

附件 1:

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①符合;②不符合;③缺项)	情况说明
1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建立规章制度,如设备检维修挂牌制度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	员工教育培训	三项岗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是否经教育和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新进员工是否开展三级教育培训		
		是否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风险辨识及应急演练	是否开展风险辨识并建立台账。		
		是否对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制定的管控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是否针对存在的风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开展演练		

4	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完善隐患排查制度，编制各类安全检查表，对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进行隐患排查		
		排查治理隐患并登记在档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是否对隐患进行治疗，形成闭环		
5	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	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查制度）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是否定期开展校验和日常维护维护		
		有空间作业、登高作业、危险区域的动火等危险作业是否建立相关制度，是否严格履行审批许可制度		
		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监护是否到位；应急器材是否配备到位。（现场检查）		
6	劳动防护用品	是否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		
		是否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现场检查）		

7	安全防护设施	通用设备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		
		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等是否灵敏可靠		
		电气设施、配电间环境及安全间距、门窗及孔洞等安全措施、警示标志及工作标志、绝缘及绝缘操作工具、照明及应急照明等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电源线应用护管软管，无接头及破损，电源应在末级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作业现场安全通道无堵塞现象等		
		电气线路是否穿管，开关等控制装置是否入箱入柜。		
		临时用电是否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要求。		
7	安全防护设施	设备 PE 线连接是否可靠。		
		机床局部照明及使用行灯（移动灯源）是否采用安全电压。		
		电工工器具等强检器材是否定期校验		

8	安全 警示 标志	是否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者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按照《安全标志》（GB2894）和《安全色》（GB2893）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9	检维 修作 业管 理	严格遵守“四不修”（带电不修、带压不修、高温过冷不修、无专用工具不修）原则。		
		是否严格履行检维修挂牌作业制度。		
		现场确认和安全监护是否到位。		
10	“三 违”行 为管 理	是否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		
		作业现场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及时制止“三违”行为。		
11	危险 物品 管理	作业现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间距、安全措施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外包作业	燃气使用单位、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电气设备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12	外包作业	是否有外包作业		
		签订的外包安全生产协议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13	租用厂房	是否租用厂房。		
		是否签订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是否租用的厂房结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14	其他	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是否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附件 2:

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乡镇 (街道) (管委会)	村 (社区)	小微企业 总数	其中风险等级			
				4级	3级	2级	1级

备注：（一）小微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分 4 级，4、3、2、1 表示程度依次递增，其中 4 级表明风险等级较小，1 级表明风险等级最高。（二）1. 存在一般风险隐患，目前不至于发生一般事故的为 4 级；2. 存在一般风险隐患，一旦失控会发生致人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为 3 级；3. 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一旦失控会发生死亡 3 人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为 2 级；4.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一旦失控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为 1 级。

附件 3: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此页无正文)

